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許廷至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3984_1_24082251197.odt、115D003984_2_24082251197.odt、
115D003984_3_24082251197.odt、115D003984_4_24082251197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本院 115 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